

# 華懋基金邀兩政要監管遺產 律政司和遺產管理人反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2007年去世後,其遺產至2019年已滾存逾1,300億元,法庭已指令遺產受託人華懋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律政司和遺產管理人三方呈交遺產管理的計劃,再交予法庭審批,但因各方意見不同而一直在法庭處理中。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再進行聽取法庭指示的聆訊。基金一方繼續堅持主張律政司應先嘗試致函中國國務院總理及聯合國秘書長,了解邀請他們加入管理機構的意願,律政司和遺產管理人一方則反對基金的申請。法官鮑曼明聽取各方陳詞後未有定奪,押後到明年再訊。

## 基金:應先致函國家總理聯國秘書長

特區終審法院2015年裁定華懋慈善基金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龔如心遺產,律政司司長和基金理事會須制訂遺產管理計劃,確保遺產只作慈善用途。基金一方在去年的聆訊中,曾質疑律政司提出的遺產管理方案不符龔如心的遺願,要求法庭指示律政司先嘗試致函中國國務院總理及聯合國秘書長加入管理機構,並暫緩審批計劃的程序,但有關於申請律政司和遺產管理人反對,案件押後至昨日再訊。

書長,理由是因管理計劃框架必須要在香港的法律和法庭的管轄之下,而國務院總理和聯合國秘書長則不可能受香港法律和法庭管轄,反而會讓兩位領導人感到難堪。律政司一方並指,律政司司長在目前的憲制體制下,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代表,故不需要再詢問國務院總理的意見。

遺產管理人一方認同律政司一方的主張,認為律政司可以代表政府的意見,不應邀請國務院總理參加。

基金一方則認為,律政司應該詢問國務院總理及聯合國秘書長兩位領導人,邀請並了解他們的

意願,他們有可能回覆或可能派出自己的代表,而法庭可以通過對慈善基金這個主體的管理來達到對遺產的監管,並不需要讓國務院總理和聯合國秘書長置於香港法律的管轄之下,不會讓兩位領導人感到難堪。基金一方並認為,應該根據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用最接近龔如心的遺願來實現計劃框架的安排。

法官鮑曼明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後再訊,屆時確定最終所採用的框架內容,以及決定是否批准致函詢問兩位領導人的意見。

# 向水炮車掙磚 大專生等坐監

## 上訴庭批裁判官錢禮犯錯 被告須判囚撤銷感化令



18歲港大專業進修學院男生,去年元旦在灣仔參與非法遊行時向警方水炮車投擲磚頭,並管有易燃液體、打火機、鎚及鋸刀等,於早前承認刑事損壞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主任裁判官錢禮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並駁回律政司認為判刑太輕的覆核,律政司遂向上訴庭提出刑罰覆核。昨日,上訴庭三位法官聽取陳詞後,認為主任裁判官錢禮判刑時沒有適當運用上訴庭判例量刑準則,犯了原則性錯誤,本案必須判以拘禁式刑罰,遂撤銷原判的感化令,將案押後至6月10日重新判刑,被告須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8歲男生陳業云,被控於2020年1月1日在灣仔軒尼詩道458號至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外,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政府的一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以及同日同地管有一個載有210毫升環己烷、甲基環己烷及19克蔗糖有機混合物的塑膠瓶、一把美工刀、一個打火機及一個鎚。

去年8月,被告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兩罪,主任裁判官錢禮判其18個月感化令。律政司認為刑罰過輕,向錢禮申請覆核刑罰,並建議改判入勞教中心,但錢官稱在考慮過被告的報告和案發環境,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判處阻嚇性刑罰,遂維持原判,被告兼獲訟費。

### 上訴庭指被告當時裝備齊全

律政司代表昨日在上訴庭陳詞強調,案發時現場一帶冇暴動,有暴徒設置路障及縱火。當時,答辯人混在記者群中靠近警



●上訴庭批裁判官錢禮犯錯。資料圖片

方,然後衝出向水炮車掙磚,導致水炮車車身留下一條長8厘米的凹痕,維修費用9,900元。此等行為不但性質嚴重,更可能激發他人仿效,而陳業云當時裝備齊全,帶同易燃液體、打火機及鎚等危險物品,這都是加刑因素。



●警方水炮車去年元旦在灣仔驅散暴徒時遭投擲磚頭,防暴警沿途戒備。資料圖片

### 案押至6月10日重新判刑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原訟庭法官張慧玲在聽畢陳詞後,認為主任裁判官錢禮沒有適當運用上訴庭判例的量刑準則,太過側重答辯人的個人背景,屬原則

性犯錯,判18個月感化亦未能充分反映被告罪責及案件嚴重性,認為本案必須判以拘禁式刑罰,因此裁定律政司覆核得直,撤銷原判的感化令。案件押後至6月10日判刑,以待索取勞教中心、教導所、更生中心報告,男生期間須還押候判。

# 13人涉「P圖」謀呢防疫基金173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政府為資助受疫情重創的行業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不斷揭發有人以各種伎倆詐騙資助「發疫財」。警方早前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秘書處舉報,對42宗涉零售業、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的申請個案展開調查,發現有人以改圖、偽造租單等虛假資料和文件虛構符合申請資格的業務,合共申請173萬元一次性資助,當中有62萬元已獲批出。警方過去兩日共拘捕13人,凍結約19萬元騙款及檢獲大批涉案證物。

被捕5男8女,年齡介乎23歲至67歲,主要報稱任職商人或無業,全部為詐騙個案的申請人及相關業務的負責人,分別涉嫌「詐騙」及「企圖詐騙」罪名被扣查,他們涉去年3月至今年1月的42個申請個案,當中包括7個零售業資助申請,35個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資助申請。

## 美容界最多騙得24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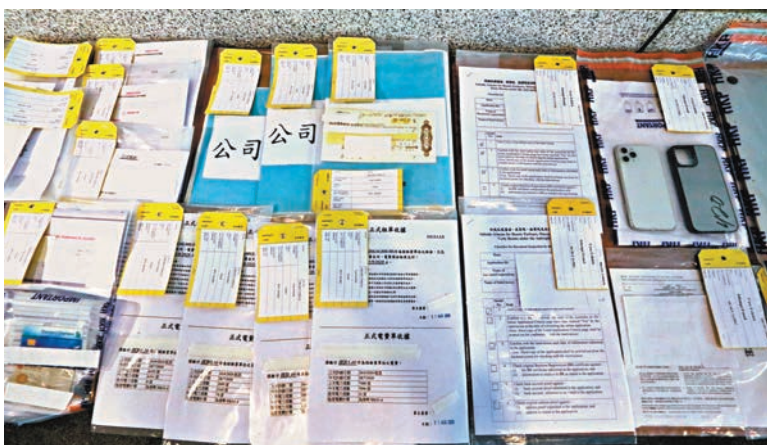
防疫抗疫基金秘書處早前查核及審批資助申請時,再度懷疑有申請個案有可疑,故轉介警方跟進。港島總區重案組調查發現,有申請人於網上進行申請時,遞交經

過修改的圖片、租單及文件等虛假資料,詭稱在資助計劃指定日期前,有獨立營運的商業地址和營運計劃所涵蓋的業務。但其實申請人所登記的營運地址,根本沒有營運符合資格的業務,甚至有個案被發現從來沒有營運任何業務;當中單一最大金額個案,為涉款約24萬元的美容界別申請資助。

重案組探員由前日(25日)起一連兩天展開搜捕行動,搜查全港多個目標處所,共拘捕13名涉案申請人及相關業務的負責人,檢獲多部電話、電腦、銀行記錄及商業文件等證物,當中包括經過改動的商业照片及登記文件。

港島總區重案組鍾志強總督察表示,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計劃,目的是減輕受疫情影響行業的財政負擔,讓營運者可以繼續經營,對於不法之徒以欺詐手段意圖騙取資助,警方予以強烈譴責,必定會全面及深入調查,務求將所有犯案者繩之以法。

根據資料,自去年初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以來,警方至今共破獲逾150宗涉詐騙基金資助個案,分涉零售業、旅遊業、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對房間,涉款逾1,200萬元,共拘捕逾百人。



●警方破獲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詐騙案中,檢獲銀行記錄及商業文件等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詐騙防疫金五伎倆

- 1.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申請登記新業務或為舊有業務開設分店,再提供虛假資料聲稱有關業務或分店於計劃指定日期前已營運
- 2.本身有營運業務,但因業務性質不合申請資助類別,遂向商業登記署申請將業務性質更改為符合申請資格
- 3.提供虛假強積金付款結算書、租住物業的電費單或煤氣單等偽造地址證明
- 4.將租用或持有的物業,分租給不同公司作多項申請,同時將租金單據的單位標示為不同號碼,假扮獨立個案申請資助
- 5.製作虛假店面或店舖的相片,證明其業務有實體營運

# 9人扮賣燕窩券 搶買家87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偵破專門誘劫網店東主的匪幫。劫匪在不同社交平台尋找「獵物」,佯稱以「超值價」出售產品,誘使受害人以大筆現金交易,繼而設局劫走巨款。

上月,有匪徒以87萬元出售聲稱面值90萬元燕窩現金券,誘使一名從事現金券買賣的女子到黃大仙一私家車內交收,繼而劫走87萬現金並將女事主推落車拖行3米。警方前天拘捕9人,起回1.25萬元贖款,並追緝兩名在逃男子。

被捕8男1女(19歲至47歲),報稱文員、運輸工人、裝修工人、無業等,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警方檢獲涉案私家車及涉案人員犯案時所穿衣物、手提電話等,並檢獲10.5克懷疑

可卡因、2.5克大麻、懷疑用於分裝毒品的膠袋、電子磅等。9人涉嫌「串謀行劫」、「企圖傷人」、「狂亂駕駛」、「販賣及管有危險藥品」等罪名被扣查。

警方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布局周密,先以漁翁撒網的方式,在不同社交平台尋找買家,聲稱有對方需要的商品低價出售,最初以小額交易取得買家信任,再以「超值」大宗交易為誘餌,要求對方攜帶現金現場交易。交易選在偏僻處、套上假牌的私家車內進行,事先布置好「睇水」、司機、動手行劫者,待交易進行時以暴力行劫,隨即駕車高速逃離現場。

案情透露,一名39歲姓潘女子在不同社交平台從事現金券買賣,以賺取中間差價。潘女於網上接觸到劫匪後,對方聲稱燕窩現金券低價

出售。雙方曾成功進行過小額交易後,對方再稱有價值百萬的燕窩現金券出售,雙方經討價還價,商定以87萬元現金購買面值90萬元燕窩現金券,要求潘女帶現金交易,約定上月16日下午在鑽石山鳳德道一私家車內交收。

潘女當時用黑色環保袋裝載87萬元現金登上私家車後,被車上兩匪劫去錢袋,第三名劫匪則把潘女推下車。匪徒開車逃走,潘女因手捉車門,被私家車拖行3米受傷。賊車在鳳德道曾撞及一輛客貨車,但不願而去。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調查大量閉路電視及深入調查後,鎖定疑犯及在前日採取拘捕行動,現正調查是否涉及其餘同類案件,警方呼籲知情者及有同類遭遇受害人與警方聯絡。

高級督察黃月珍提醒市民,與陌生人進行大額現金交易需提高警覺,要評估交易可信性及查證對方身份,需找人陪同進行交易,若有懷疑應立即停止交易,並盡快離開現場。

## 認辱國旗區旗 物管經理保釋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任職物業管理經理的男子,去年10月3日在元朗街頭扯下路邊8面國旗棄在地上及明渠,並將拆毀的一面國旗放入褲袋,事後被控一項侮辱國旗及一項侮辱區旗罪。被告原本否認控罪,昨在屯門裁判法院審覆核前突發選擇認罪。裁判官水佳麗斥被告不尊重國旗及區旗,等同不尊重中國人及香港人的身份,行為極之愚昧,准他保釋至6月9日判刑,其間為被告索取背景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被告黃卓傑(38歲),控罪指他於2020年10月3日在元朗安寧路公園及故意以毀損的方式侮辱8面國旗及一面區旗。裁判官水佳麗指,不同政見毋須用犯法行為來表達,「一國兩制」有基本重要性,保護國旗及區旗不受侮辱是重要目的。水佳麗引述上訴庭早前裁決指,自由表達的權利並非絕對。

## 官批行為愚昧 須賠1080元

水官強調,判刑必須有阻嚇性,以令這些行為不會再在社會出現,故不排除有其他判刑可能,包括即時監禁。同時,由於該些豎立在欄杆的國旗及區旗是由一些市民自發製作及放置,故此被告亦須向相關市民賠償共1,080元。水官考慮案件不涉群眾聚集或影響社會安寧,沒證據顯示被告夥同犯案或挑釁群眾,遂批准其保釋至6月9日判刑。

案情指,案發當日約凌晨1時,兩名警員在現場一帶巡邏時,發現被告用雙手扯脫豎立路邊欄杆的一面國旗,再扔到附近明渠,遂暗中監視及要求增援。其間,警員目睹被告連續扯脫7面國旗扔在地上,並再拆毀一面區旗放入褲袋。

警員隨後在保釋徑及安寧路交界截停及拘捕被告,被告在警誡下聲稱是因政見問題及醉酒影響犯案,又稱他原想找垃圾桶棄置區旗。

## 兩咖啡師管武案 一候懲一守行為

黑暴分子於去年5月27日在全港多區非法集結及堵路。當晚,警方在黃大仙驅散暴徒期間拘捕兩名男咖啡師,並搜出鐵錘、士巴拿及石油氣等,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提堂。

其中,被告劉承軒(23歲)承認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則獲撤控,還押至6月8日判刑。至於面對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的被告陳偉傑(19歲)則獲准自簽2,000元、守行為兩年,另須支付訟費300元。

## 男教師塗鴉咒警 准保釋再訊

50歲男教師去年11月在將軍澳尚德軒梯間用箱頭筆寫「黑警死全家」字句,被巡警發現拘捕,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被告黃秉杰被控於去年11月8日在尚德軒A停車場24號樓梯,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面牆。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以便索取控方文件及法律意見,並將去信律政司商討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案。控方庭上不反對被告保釋,但要求附加嚴格擔保條件,包括不准離港,惟主任裁判官錢禮拒絕,最終只下禁足令及不得接觸證人,准被告以現金500元保釋至7月8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